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5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戶字第 1041202093 號



主旨：新增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辦戶籍登記項目，如公告事項，並自即日實施。

依據：戶籍法第26條第1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終止收養回復其本姓後，同時辦理變更為父姓或母姓，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。
- 二、本公告另刊載於本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(<http://www.ris.gov.tw/>)。

部長陳威仁